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490—85

---

##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

General rules of inspection grain, oilseeds  
and vegetable oils

1985-11-02 发布

1986-07-01 实施

---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(633.1 + 633.85  
+ 664.33).001.4

##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

GB 5490—85

General rules of inspection grain, oilseeds  
and vegetable oils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、油料和植物油脂的质量检验。

### 1 粮油样品

从受检的粮、油中,按规定扦取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部分,称为样品。样品是决定一批粮油质量的主要依据。

**1.1 原始样品:**从一批受检的粮、油中最初扦取的样品,称为原始样品。原始样品的数量,是根据一批粮油的数量和满足质量检验的要求而定的。粮食、油料的原始样品一般不少于2kg。油脂的原始样品不少于1kg。零星收付的粮、油的样品,可酌情减少。

**1.2 平均样品:**原始样品按照规定方法经过混合平均,均匀地分出一部分,称为平均样品。平均样品一般不少于1kg。

**1.3 试验样品:**平均样品经过混合分样,根据需要从中称取一部分作为试验用的样品,称为试验样品,简称试样。试样用量,按第7章的规定执行。

**1.4 样品登记:**扦取的样品必须登记。登记项目包括:扦样日期、样品编号、粮、油名称、代表数量、产地、生产年度、扦样处所(车、船、仓库、堆垛号码)、包装或散装、扦样员姓名等。

**1.5 保存样品:**对于调拨、出口的粮、油要保存不少于1kg的原始样品,经登记、密封、加盖公章和经手人签字后置干燥低温(水分超过安全水分者应于15℃以下,油脂样品要避免光)处妥善保存一个月,以备复验。

### 2 仲裁方法

一个检验项目只有一种检验方法,或有两种以上方法的第一种方法,除特别注明者外,为仲裁方法。仲裁检验时以仲裁方法为准。

### 3 原始记录和检验单

每批粮、油经过检验后,必须有完整的原始记录,并按照检验结果准确填写质量检验单。

### 4 化学分析用水和试剂仪器

各个检验项目中的化学分析用水,均为蒸馏水;化学分析所用试剂,除基准物质和特别注明试剂纯度要求外,均为化学纯试剂;所用仪器尽量采用定型产品,非定型仪器应符合误差要求。

### 5 检验结果计算

各个检验项目中检验结果的计算,在有效数字确定后,其余数据按“四舍六入,逢五奇进偶舍”的规则进行取舍。

6 安全措施

分析试样时，如产生有毒有害气体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，确保安全。

7 粮食、油料检验程序和试样用量的规定

粮、油检验程序和试样用量的规定见下图：

